

购销合同

甲方：汝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汝阳县卫生监督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文化路4号

电话：0379-682121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帐号：41050168720808000073

乙方：海南鸿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村一区10栋1单元1401室

电话：135981656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帐号：460501002336000024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汝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设备更新添置项目，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90 委托洛阳力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根据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及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详见设备明细表。

第二条 付款方式：乙方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中标价的60%（即：915240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再支付中标价的35%（即：533890元）；通过验收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甲方支付中标价2%（即：30508元）；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1个月内支付中标价剩余的3%（即：45762元），县财政安排预算内资金跨年度支付。

第三条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第四条 交货地点：汝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汝阳县卫生监督所）。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物流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标准：国际（国家）标准包装。

第七条 产品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按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协议标准执行（消耗品、零配件、其它人为损坏除外），整机保修贰年。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负责协调厂家派专业的安装工程师到现场装机、培训，直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因为设备自身原因（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如所供设备与甲方招标参数不符，不能满足科室需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做退货处理，乙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央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甲方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错）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及时完成设备维修，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期间如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可以商量签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汝阳县卫生监督所）	乙方：海南鸿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 章： 	盖 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钢研纳克, 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PlasmaMS300	1	855000.00	855000.00
2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北京宝德,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BCOD-60C	1	298000.00	298000.00
3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北京宝德,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BDFIA-8000	1	355000.00	355000.00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博科/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BJPX-HGZ75	1	2600.00	2600.00
5	医用生化培养箱	博科/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BJPX-B150		5300.00	5300.00
6	恒温培养箱	博科/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BJPX-H88 II		6000.00	6000.00
7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快速测定仪	上海雷磁	DGB-403F	1	3500.00	3500.00
总价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 1525400.00 元				

有限公司
章